《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实施细则（修改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促进我区法律援助工作，调动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促进我区法律援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28号）和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桂司通〔2020〕161号）的规定，结合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广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含刑事、民事、行政、涉外、非诉、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等）办案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实施细则（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当前自治区本级执行的补贴标准是2015年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制定的《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实施细则》，七年来，自治区本级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未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作相应动态调整。为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着力破解影响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机制性和保障性障碍和难题，发挥补贴政策杠杆作用，激励广大社会律师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多办案、办好案、办精品案，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2020年12月，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出台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桂司通〔2020〕161号)的文件指导全区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根据上述实施意见，自治区司法厅需及时调整自治区本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因此，制定出台《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实施细则（修改稿）》具有必要性。

二、起草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

2.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6〕28号）；

4.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桂司通〔2020〕161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补贴标准，规定在自治区内办案的，原则上每件不超过3000元；跨自治区办案的，原则上每件不超过3500元。根据办案类型，对刑事案件、民事行政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值班律师、非诉案件等十一种法律援助情形的补贴标准作了详细规定，该《实施细则》适当提高了自治区本级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新增了认罪认罚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和发放程序，规定了同一案件有两人以上受援人和跨省、重大、疑难、复杂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以及法律援助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的减、免办法等。该部分为《实施细则》的核心内容；

第二部分是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援助费用标准，主要明确公证和司法鉴定方面法律援助的补贴费用；

第三部分是支付办法，主要对费用支部方式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是对法律援助人员不予支付补贴的情形进行概述；

第五部分是补贴标准和支付办法、适用时间。

四、其他

该文件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牵头起草，拟按照办文程序征求了计财处等处室意见，经厅领导签批后，报厅务会审议。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2022年8月10日